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次修法意見交流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10月5日（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張主任秘書玉英

記錄：林怡君

四、出席人員：MUST、MCAT、TMCS、ARCO、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民視、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列席人員：蕭雄淋律師、賴文智律師、章忠信助理教授、著作權組同仁

六、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參加集管條例第2次修法意見交流會，7月30日召開之第1次會議對現行費率審議制度是否維持或調整，已充分討論，該次會議結論係費率審議制度仍有維持之必要，否則雙方缺少協商之標準。
- （二）雙方不反對維持現行事後審議制度，關鍵在於雙方在現有制度下如何加強協商？前次會議中，集管團體已表現善意，未來在公告費率前將先洽利用人協商。如果雙方可協商並達成共識，自然不需主管機關審議，無形中可使費率審議之頻率或案件下降；且此種共識不待法律修正，現階段雙方能溝通協商即可處理。
- （三）為使審議制度運作良好，我國立法當時係引進日本之審議制度採事後審議制，且日本雖有費率審議制度，但主管機關從未受理過費率審議案件，此乃因雙方早在市場上建立協商機制所致。因此，我國現階段如何加強雙方協商，非常重要；如果雙方多協商有共識，自然可以減少利用人濫行申請審議。

七、議題討論：

**議題一之一：在現行費率審議制度下，如何避免利用人濫行申請審議？
提請討論。**

(一) 主席：

1. 集管團體非常關切如何避免利用人濫行申請審議，承辦科已從現有制度面提出一初步提案與想法，除此之外，想瞭解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對此議題有何想法與意見。
2. 依據現行集管條例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利用人申請審議，本應審查其申請理由，因此未來本局會確實審查利用人申請審議之理由，是否充分，包括是否有協商之紀錄？理由是否空洞？除此之外，是否有集管團體訂定費率已實施多年並無變更，但利用人未與集管團體協商，即直接申請審議？亦或，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進行協商後已達成共識，惟利用人復申請審議之情形？

(二) 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董事長馬長生：

1. 誠如智慧局承辦單位報告，利用人並無濫行申請審議之情形，且審議制度依法規定，利用人皆依法申請，也可能是智慧局效率不彰，以致有每年都在審議之感覺。
2. 若有單一利用人(例如單一廣播電台)，非屬公會或協會者，其真有申請審議之必要時，應不能剝奪其權益。而屬於公協會之會員者，則建議其委請公協會出面處理申請審議事宜，亦即不希望該公協會內之單一電台自行申請審議。
3. 申請審議理由與資料是否充分，利用人方面可以再自我要求。
4. 建議未來申請費率審議應繳納規費。

(三) 主席：

1. 目前申請費率審議不須繳納規費，其實並不適宜，因為著作權費率審議案相較於專利、商標之申請案更困難、更花時間，馬董事長建議本局參考方向，未來申請費率審議可採繳納規費制度。
2. 如果利用人不屬於任何公協會之會員，實務上確實無法阻止其申請，且法律面亦難支持必須由公協會申請費率審議。馬董事長表示將來

會盡量讓電台委請公協會代為申請審議(以往也是如此辦理)，惟集管團體反映即使已與公協會協商，其會員仍會再向智慧局申請審議，故建議此種已完成協商之情況，單一電台不宜再申請審議。

(四) 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理事長李明威：

1. 首先，利用人皆與集管團體作相當程度之協商，惟問題在於協商過程，集管團體較不尊重利用人，尤其廣播電臺利用人在協商過程中是相對弱勢。
2. 其次，廣播電臺類型複雜，會因頻率、功率之不同，而有不同之類型，例如 AM 電台與 FM 電台。因科技發展趨勢，FM 已發展到數位型態，在都會區中價值極大，而 AM 卻還停留在類比化，故 AM 在發展上極為弱勢，且 NCC 開放電台執照，亦因 AM 電台價值愈來愈低，無人申請。集管團體於訂定費率時，因不了解廣播電臺之發展情況，訂出 AM 電台較 FM 小功率電台高之費率。本會於協商時已提出上述廣播產業發展之落差情形，惟集管團體皆不採納。
3. 第三，費率調整應考量整體廣告市場之走向，廣告營收自 2000 年開始一直往下掉，廣播電臺業者都苦不堪言，但音樂費率卻一直調漲，顯然集管團體並沒有考量到整個市場情況。
4. 今天台灣智慧財產權最大的問題，在於無法有實際數據作為費率計算之基礎，以日本協商費率為例，係以許多科學根據或數據來決定費率，譬如以營業額之多少比例作為費率計算之基礎，因此在我國廣播電臺業者無法提出營業額之數據，而集管團體亦無法提出其管理著作之相關證明。

(五) 主席：

1. 基於 AM 電台之特殊性，本局在過去審議 AM 電台費率時皆有作特別之考量與處理，MCAT 的 AM 費率尚在審議中。
2. 集管團體訂定費率時，本應考量廣播電臺發展趨勢與廣告下降等因素，因此利用人應要讓集管團體了解廣播產業的發展狀況，這也是主管機關請雙方盡量協商之原因。集管團體雖有義務去瞭解，但仍需要廣播業者充分提供資訊，團體才能瞭解廣播產業狀況，如此集

管團體在訂定費率時，才會更符合廣播電臺市場需求。

3. 因利用人的角色在訂定費率時不可或缺，故集管團體在前次會議已釋出善意，將洽利用人協商。若集管團體未變更費率，而利用人認為費率應再做調整時，亦可主動洽集管團體協商。

(六) 著作權組副組長毛浩吉：

1. 關於 MCAT 的 AM 電台費率部分，該費率意見交流會決議，請 3 個利用人協會(廣播公會、民聯會、音使會)內部先整合意見，再與 MCAT 協商，並請於 2 個月內將協商結果檢送本局，再續行審議。
2. 此外，在費率審議上，主管機關並未如雙方了解市場，因此審議費率過程中，一定要由雙方提供相關數據資料，本局才能審定一符合雙方期待之費率。
3. 一般有公協會的利用人通常會與集管團體協商，若沒有公協會的個別利用人，會有個自向本局申請審議的情形，此為法所允許。

(七) 主席：

本局未來在受理申請費率審議時，將考量雙方協商之情形。

(八) ARCO 執行長李瑞斌：

1. 集管團體並未變更收費標準，但仍被申請審議，智慧局將來作法為何？
 - (1) 一種是費率已實施數年集管團體並未變更，既未變更費率即不會主動找利用人協商，但某日智慧局突然接到申請審議，且申請人並未先告知團體，則智慧局會如何處理？
 - (2) 一種是該費率曾協商過、被審議過，例如 3 年前被審議過之費率，集管團體於 3 年期間都以此費率標準或低於此費率標準與利用人簽約，3 年期滿，利用人又再次申請審議，此問題是否需要解決？是否只要滿 3 年，利用人即可再申請審議？
2. 集管團體已經與利用人代表所屬之團體完成協商並簽約，但利用人團體又申請審議，智慧局將來要如何處理？
3. 智慧局希望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多協商，惟利用人為多元團體，且其會員組成之重複性非常高時，當集管團體已與利用人團體中之 1 個

團體完成協商，但另外 2 個利用人團體有不同意見，可能會申請審議，此種狀況要如何處理？

4. 集管團體目前主要是透過公協會、利用人團體進行協商，惟利用人並非一定會參加某公協會，故實難以找到所有的利用人去洽談。許多行業遍布全省，例如美髮業，究是與台北市或是高雄市的美容美髮業職業工會協商？而會利用到音樂的咖啡廳更是僅能由集管團體派業務人員掃街發現新利用人時再洽談授權。此類無相對團體可協商之利用人，仍一樣可以申請審議。

(九) 主席：

如同本局每次修法，總有人反映為什麼沒有人通知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但總是要盡量去做、盡量去找利用人。

(十) 著作權組副組長毛浩吉：

1. 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7 項規定，經審議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實施日起 3 年內不得變更。當時在立法院討論時，原草案為 4 年，但權利人-集管團體考量市場變化等因素希望縮短到 3 年，才修正為 3 年。基此，本局在審議費率時，亦會考量市場變化、雙方當事人提出之相關數據資料，並考量相關之指數等等，作成費率之決定，所以在主管機關作出費率決定有一嚴謹之程序，亦會將審議情形公告外界周知，利用人收到這些資訊後，可以視需要參加審議，確實有很多利用人仍然無法接收訊息，而無法參加審議。本局在審定費率後，不希望其變動太快，造成市場之紛擾，且經過一個完整審議程序決定的費率，亦不希望利用人頻繁申請審議，造成主管機關困擾。
2. 誠如李瑞斌執行長所述，若集管團體費率幾十年來都未曾變動，表示該費率係一較為穩定之狀態，惟利用人向本局申請審議亦有其理由，可能是該費率在集管團體成立時所核定之費率，當時資訊較不充足，亦未充分討論，費率對照現在的產業環境，利用人認為當時費率是不恰當的，故申請審議。而本局在審議時，會依照目前的社會狀態核算費率是否恰當，如同承辦科所報告的，本局於受理費率

審議時，會審查利用人所提之理由是否充分、是否有進行市場調查、是否提出相關數據供審議參考等。

3. 關於集管團體已與利用人協商後又被提起審議部分，如為3年前已經審議過，但3年後又再申請審議，本局會考量3年前申請審議之理由與3年後申請審議理由是否相同，理由是否充分、恰當，作為是否受理申請之決定。
4. 至於多元利用人團體問題部分，當發現利用人團體間意見不一致時，主管機關會請利用人整合出一個共識後，再與集管團體協商，召開意見交流會最大之目的是要統合、整合雙方之歧見，若雙方歧見能在意見交流會時達到一定的共識，將來在審議階段比較好處理。
5. 此外，例如卡拉OK、咖啡廳此種類型的利用人散布於全國各地，主管機關不可能一一地通知其參加審議，集管團體也不可能都知道所有的利用人在哪裡，因此依集管條例規定本局於受理費率審議後，會公告於本局網站，讓想參加審議的利用人參加審議，表示意見，本局進行相關之審議程序後，作成費率決定，若經過3年後，個別の利用人認為該費率過高或不恰當，其應該要提出足以反駁當時審議該費率的理由，讓主管機關能更深入審酌。

(十一) 主席：

1. 本議題係討論在現階段法律沒有修正之狀態下，仍需遵照法律規定處理費率審議，並思考如何透過雙方之溝通達到共識，進而減少費率審議啟動之機會。依法律規定，費率經審議決定滿3年後，利用人可再提起審議，因此，主管機關會審酌其提起審議之理由是否充分。
2. 在集管團體未提高費率，利用人要主動找集管團體協商部分，馬董事長表示已有會員之代表會與集管團體協商，利用人即會尊重協商結果。惟未加入團體之利用人，如欲提出審議，並非利用人團體所能約束。因為現行法律規定，強調雙方要協商，今天的問題不在於集管團體已找利用人協商，或利用人找集管團體協商，而是大家都沒有協商。至於如何找到所有的利用人，若集管團體已掌握數量不

少之公協會，即盡量洽該等公協會協商，若無利用人團體之部分，集管團體應亦有此類利用人之授權名單資訊，亦可先洽該等利用人協商，至於潛在利用人，可能無從知悉，故實務面確實無法與所有利用人進行協商，但仍應儘可能的去找，不宜因為找不到所有利用人而忽略了或省略了與其他利用人協商之步驟。

(十二) 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董事長馬長生：

1. 廣播利用人相對其他行業利用人是相對單純，利用人受限需申請執照，故不可能任意增加，公協會代表各電台與集管團體談判、協商與簽約，但實際簽約是集管團體與各電台個別簽約，無論集管團體能否找到利用人，電台與集管團體之互動不會3年只有1次，建議合約期滿後，集管團體可於協商續約程序中，告知電台費率是否變動。
2. 公協會雖可代表大多數會員意見，惟或許仍有單一會員對協商結果不滿意，或該會員之特殊性被公協會所忽略，所以該單一電台仍然會和集管團體協商。至於其與集管團體協商後，是否會再向智慧局申請審議，此為法律所賦予之權利，公協會予以尊重。
3. 基本上，多數公協會之會員會尊重公協會之決議，不會再浪費時間與集管團體協商。若有這類情形發生，希望集管團體能告知公協會代表，由公協會從旁協助。

(十三) ARCO 執行長李瑞斌：

因協商是相對的，當利用人申請審議時，智慧局可否要求利用人提出與集管團體協商未獲結果之資料？此外，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協商並與部分利用人簽約，而部分未簽約之利用人卻申請審議，此時該申請審議之門檻應予提高。

(十四) 主席：

因集管條例第24條有關規定之協商，係集管團體應履行之義務。請著作權組研究可否增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受理利用人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團體使用報酬率案件作業程序」中有關利用人申請審議時具備與集管團體洽商文件之可行性。

(十五) 蕭雄淋律師：

1. 有無濫行申請審議可從 2 個指標來看，第 1 個指標：修法後經提起審議之費率項目有 40 項，其中哪些是公告後並未被審議？第 2 個指標：審議之結果與原費率是否有差距？若有差距，亦難謂係濫行審議。
2. 如欲減少審議，第一是原提出之費率合理，第二是利用人申請審議有無理由，若申請審議無理由，主管機關可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予以駁回，不需再提到著審會諮詢；利用人若認主管機關之駁回沒有道理，可提起訴願，由主管機關答辯之。本人也希望申請人提審議案後，主管機關可請申請人與集管團體協調，若協調成功即可撤回審議。仲團條例時代，案案皆須審議，審議委員也痛苦。
3. 至利用人三年後為何再申請審議，其理由不難理解，若廣播電台三年後營業額剩下 2/3，自然會想要求減少授權費用，部分利用人在其他利用人已完成協議之情況下，若未能同意該項費率不欲簽約，恐將負擔刑事責任，故申請審議可免除其刑事責任乃屬其權利。
4. 再言之，若上述 40 個費率審議案結果皆有調降金額，則審議非屬濫行，問題在雙方缺乏溝通。適才廣播電台提出 AM、FM 問題與廣告量持續減少之問題，集管團體遲遲未與利用人溝通且相關費率增加，利用人自然覺得不公平，若未能處理此類問題，審議案將不斷地被提出來，亦增加智慧局和著審會之工作量。

(十六) 主席：

1. 濫行審議係沿用集管團體陳情書中之文字，是否真有濫行審議個人認為仍需再觀察。集管條例修正後費率審議案確實不少，惟三年屆滿後申請審議案例僅 MUST 演唱會、TMCS 卡拉 OK、MUST 和 MCAT 廣播公播費率，且 MUST 就 AM 部分已主動調降。
2. 我國費率審議案相較日本高出如此多，歸咎原因係雙方確實缺乏溝通，費率最重要之精神在雙方協商，尤其必須瞭解利用人產業狀況，主管機關審議時亦需雙方提供產業資訊。如果雙方可加強溝通，費率審議案可預期將減少，近期 ARCO 網路同步播送案亦經雙方溝通

後撤回審議案。費率審議工作係自 88 年開始，現今費率審議之標準，無形中是雙方協商之重要參考，故前次會議討論之結果，現階段應加強雙方溝通，而非廢除審議制度。

(十七) ARCO 執行長李瑞斌：

集管團體對利用人營業額降低申請審議事宜持保留態度，因使用音樂支付權利金是成本概念，不能因廣告降低即可要求權利金降低。目前有少數集管與電視台之合約係依照廣告營業額百分比計算其權利金，集管團體亦未因近年無線電視台廣告營業額大幅下降，導致權利金收入降低即調高費率計算之百分比。

(十八) 章忠信助理教授：

1. 費率之決定與利用人是否有營收是兩回事，因為使用報酬之費用對利用人來說好比開店繳交水電費等基本費用，應將其計算至成本中，跟營虧無關。
2. 集管團體要訂定費率，即有義務應與利用人協商。申請審議屬利用人之權利，目的是讓集管團體訂定費率時盡可能要與利用人協商。從審議結果來看，應無濫行審議之問題，但未來主管機關受理審議案時也必須檢視利用人所提之審議理由有無道理。

(十九) 主席：

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集管團體應與利用人協商，而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受理利用人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案件作業程序」，集管團體主動變更費率時，亦必須勾選與利用人協商之情況，並檢送相關資料，此為集管團體之義務。前次會議中，集管團體已釋出善意願意協商。至集管團體如未公告要調整費率，自然不會主動洽利用人。另外，程序面上有何方法可促成雙方協商？

(二十)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陳依玫：

未來利用人申請審議相對理由也必須充分，惟此應為充分條件而非必要條件，不能成為不受理審議之門檻。

(二十一) 賴文智律師：

1. 案件量部分，如欲剔除不必要之審議案，申請費率審議必須要收取適當規費。
2. 集管團體應在預備訂定費率前即先洽利用人溝通才有效果，勿在相關費率已通過董事會、會員大會之同意後再與利用人協商，其協商空間即難以調整。集管團體公告費率時若未將訂定費率之理由、事項、基礎說明清楚，建議主管機關即應禁止其實施。
3. 多年未調整之費率被申請審議之可能性將越來越少，其原因為：1) 智慧局可先檢視利用人之申請有無理由，無理由者請其先與集管團體協商；2) 隨著大部分費率都被挑戰過，費率趨於穩定，爾後申請再審議之機率越來越低。
4. 利用人若不願意付費，會直接侵權，故集體管理團體不該擔心利用人對費率的挑戰，應有專業說服利用人其費率為合理之費率。過去集管團體往往認為智慧局一定會調降費率，故常於訂費率時先調高費率，造成費率縱使改為事後審，也常被申請審議。期許集管團體能更具專業，使費率之公告、決定或協商更順暢。

(二十二) ARCO 執行長李瑞斌：

1. 同意集管團體變更費率時若未具備說明與理由，主管機關可退件，但相對的也希望利用人申請審議時(包括費率 3 年期滿再次申請審議)亦須具備反對公告費率之理由和說明。
2. 集管團體是權利人之委任人，未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不能變動任何費率，未經過董事會授權亦無法先與利用人談變動費率，除非董事會先賦予洽談授權之彈性空間，但洽談結果仍需回報董事會是否接受，行政人員無法決定費率。

(二十三) 章忠信助理教授：

如果利用人不滿意集管團體提出之費率，結果自然會進入審議，即不能謂利用人浮濫提起審議。董事會雖為最高指導，但行政人員站在第一線，最了解授權情況，應想辦法說服董事會，否則對利用人來說，只好進入審議程序，尋求合理費率。

(二十四)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陳依玫：

1. 集管條例之法定義務要先協商，董事會在通過費率前應得到所有相關資訊，包括與利用人之協商情況，根據秘書處提供之資料作成決議決定費率。本會希望協商是法定義務，應該要落實或提前至費率的決定過程中即應進行協商。
2. 利用人提出費率審議屬於權利，不能將資料不齊備之理由成為得否申請審議之門檻，當然利用人會盡量提供詳細之資料，以利於審議之效率。

(二十五) ARCO 執行長李瑞斌：

1. 強調集管團體內部會按照一定之程序進行，與利用人協商之價格必定要經過董事會之決定，但董事會初始會給予行政人員一定額或一定空間之價格去協商，協商結果再報請董事會決定是否調整。
2. 同意與利用人協商是集管團體應有之義務，但智慧局也應同樣要求利用人申請審議時需提出對等之相關必備文件。

(二十六) 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董事長馬長生：

非常感謝委員、教授對利用人的權利與義務所提出之建議與指導，我們會強調持續的溝通和協商，建議智慧局收到審議案後，應初步審查雙方是否已進行過協商。過去集管團體常有董事會通過後才告知利用人費率變更之情形，希望能夠衡量產業發展的同時，考慮權利人跟利用人的關係，協商即可落實，且可簡省更多時間。

(二十七) 主席：

目前費率審議之狀況應還不至於構成濫行審議，今天開會目的定位在加強雙方溝通，集管團體皆表示願意主動與利用人協商，利用人也同意在特殊狀況下，希望可洽集管團體先行協商，已達成共識。承辦單位可再檢討，如何將雙方協商之過程和記錄置於申請審議程序中，以彰顯雙方協商內容。

(二十八)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陳依孜：

本會主張應在費率公告前，齊備相關協商之會議記錄，否則集管團體之新費率即不能公告生效，如果法定義務沒有被落實，如何要求利用人齊備資料？

(二十九) 主席：

智慧局會檢討作業程序，將協商精神置入申請審議辦法中。接下來討論議題二。

議題二：現行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利用人申請費率審議機制是否過寬鬆？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

(一) 主席：

本議題為集管團體所提之構想，團體有無欲補充說明者？

(二) ARCO 執行長李瑞斌：

1. 本議題所提出之五項門檻，係集管團體於前次會議之前召開會前會所得之初步結論。門檻一部分所指之變更使用報酬，其可能性非常多，包括變更其計算方法，例如年金制改為百分比制；門檻二部分集管團體意見並未一致。
2. 門檻三部分則在前次意見交流會中已答應未來在變動使用報酬率時，會先通知與該使用報酬直接相關之產業公會進行協商，並同步將欲變更之收費標準草案於團體之網站上公布一個月周知、進行協商。鑑於本項已獲得全體集管團體之同意，本次可不進行討論。門檻四部分係集管團體正式公告使用報酬一個月後，利用人不得再申請審議。
3. 門檻五部分係希望申請人申請審議前，應依現行公告費率或原契約所定費率繳付當年度授權金後始得申請。因為現階段有許多利用人持續利用著作，但卻因申請審議連暫付款都未支付。雖法律就此種情況賦予集管團體刑事告訴之權利，惟集管團體目前大多未採取此手段因應，又因審議期間常超過 1 年，故希望利用人申請審議前至少能依現行公告費率或原契約所定費率繳付授權金。

(三) MCAT 法務經理吳弘堂：

門檻二部分，本會是認為應避免與費率無直接相關之利用人申請審議，以避免造成行政成本與程序上之浪費。

(四) 主席：

主管機關在受理費率審議案時，即會審核利用人與該費率之關係，如

廣播業者申請審議卡拉 OK 之費率，則當然不會予以受理。

(五) 著作權組副組長毛浩吉：

如利用人非該項費率之適用人，則屬當事人不適格，主管機關不會受理，會予以駁回。

(六) ARCO 總監王世賢：

如果廣播業者提出申請並取得使用執照，惟並未開始營業，則是否可申請其適用費率之審議？

(七) 主席：

只要該業者確實為該費率之利用人，原則上會受理其申請。至於 MCAT 所擔心之無直接相關之利用人申請審議問題，剛才討論應有解決貴會困擾，故門檻二部分刪除。

(八) MCAT 法務經理吳弘堂：

同意主席裁示。

(九) ARCO 執行長李瑞斌：

剛剛所提到有關集管團體如欲變更收費標準需先找公協會協商部分，就沒有公協會的利用人，集管團體如何與其協商？請智慧局提供方向或制定辦法。

(十) 主席：

團體可以從原有之協商資料、簽約對象與利用人清單/名冊著手，也可以利用團體之網站預告及布達於報章雜誌。

(十一) 著作權組副組長毛浩吉：

團體應盡量通知到相關之利用人或原有簽約對象。

(十二) 賴文智律師：

依商業團體法之規定，有業即有會，團體可從各行業之同業公會著手，團體勿恐懼與利用人事前溝通之責任，反向思考，團體如就新利用型態訂定新費率，勢必須尋找該利用型態之利用人收取授權金，故在法律規定團體須與利用人協商之情況下，團體必須遵守於訂定或修正費率前與利用人協商之規定。

(十三) ARCO 執行長李瑞斌：

團體可盡力尋找利用人協商，但無法百分之百都能找到。這是團體的困難。

(十四) 章忠信助理教授：

此問題責任並不在智慧局，因為智慧局不應該告訴集管團體該與誰協商，如此可能會造成集管團體認為智慧局未提到者即無義務去協商，結果對智慧局並不公平。就如何尋找利用人部分，第一是原有簽約者，第二是未來潛在利用者，這在集管團體訂定費率時應可以預見，最終應該是團體要如何說服大家自己已盡最大努力去協商，而非歸咎於智慧局未告知可協商之對象所以無法協商。因為費率訂定者與收費者皆為集管團體，故團體應自行處理此類問題。

(十五) 蕭雄淋律師：

1. 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用意，與利用人協商係為手段，目的是提出將來可能不會被挑戰之合理費率。就如何尋找利用人部分，可以利用搜尋網頁方式，例如可用 Google 搜尋出一些較具有代表性之前一、兩百個利用人/公司，而非一定要找到所有的利用人。團體現在將與利用人協商當作目的，是本末倒置的。
2. 導致審議案件多之原因，可能因團體皆為董事長制，而非執行長制所致。團體的秘書單位應事先將合理的費率上報董事會，評估協商的合理範圍，讓董事長授權。不要將董事會當作藉口，以董事長不同意或要報請董事會決定之理由而不合理調漲費率。尤其是召開著審會諮詢時，團體之經理竟無法於當場決定費率可調整之幅度，則是否直接由董事長親自與會較好，才能做決定。

(十六) ARCO 執行長李瑞斌：

團體之行政人員與利用人所洽談之授權金，剛開始一定是由董事會給一個標準或範圍去洽談，洽談之結果再報請董事會決定。

(十七) 主席：

集管條例中並無費率須有董事會決定之規定，這取決於各集管團體之章程，所賦予董事會之職責，但如果團體於洽談授權金額時，事事皆須聽取董事會之決定，在效率上可能會有所耽擱，且在面對利用人時

之談判協商空間，亦會減少經營彈性。惟修正章程屬於團體自治問題，建議團體再思考。

(十八) TMCS 董事長特助戴元彬：

本會於數年前已意識到此問題之嚴重，故當時已修改過章程。章程使董事會充分授權秘書處，在訂定費率與修改費率方面賦予行政人員極大之彈性。當然，如果洽談之授權金額超過授權範圍過多時，會再上報董事長，如果是在授權範圍內，行政人員可以當場做決定。因此可以加速與利用人洽談授權事宜。因為董事會之成員為權利人，對授權實務之瞭解不若第一線的執行人員，所以在章程上賦予執行人員極大的授權，包括費率之訂定或修改，依據章程是無須召開董事會或會員大會即能公告之。

(十九) 主席：

目前確認門檻二與門檻三之議題，與會人士都同意刪除之。門檻四係指集管團體正式公告費率後，一個月內利用人需提起審議；門檻五則係集管團體反映利用人雖申請審議，但都未支付暫付款，團體礙於部分原因並未提出訴訟，故希望利用人能依先行公告費率或原契約所訂費率繳交暫付款後才能申請審議。

(二十)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行銷與溝通處處長吳子申：

經過議題一之討論，濫行審議之問題應已獲得解決。重點應在協商之過程是否充分，以及最終之費率是否合理。且既無濫行審議問題，亦應無議題二所指門檻提高之問題。惟如需繼續討論，本會就議題二意見如下：

1. 門檻一部分，似與集管團體之立場矛盾。集管團體既認為在公告前應提出合理計算標準周知，以作為充分溝通之前提，即說明費率應有一客觀依據作為支撐，權利人與利用人彼此間才會互信，不會發生爭端。這些客觀數據，事實上係時時刻刻隨市場變動而變化，惟因無法隨時檢驗，故法律規定以3年為周期檢視之。以集管條例第24條為例，利用人協商之意見、利用人因此獲得經濟利益、利用之質與量、著作財產權數量等，正常情況下每3年應都有一定程度之

改變，更遑論大產業在近十年來受到極大之衝擊與變化。3年前合理之費率，3年後已不合理。故以門檻一之要件阻止利用人提起審議，可預見其結果將與市場大幅脫鉤。

2. 門檻四部分，固然給予權利人極大之保障，惟在集管團體公告費率1個月後，有新業者加入時，則無法申請審議，造成極大不公。
3. 門檻五部分，應為個別業者問題，不應因此要求所有利用人脫離現有暫付款制度以支付新費率，這也會造成不公平現象。

(二十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陳依孜：

1. 實務上，集管團體之會員人數與管理著作數量皆有可能產生很大幅度改變，如果仍維持相同費率，則利用人將無法申請審議。故門檻一之條件，確實無法反映市場變化，也會與法律規定矛盾。
2. 門檻四部分，若未能落實集管團體在費率公告前需依集管條例第24條之規定與利用人協商之法定義務，且智慧局如能因集管團體未與利用人協商而不予備查，較為對等，因為在資訊不對等之情況下，利用人需偶然自集管團體之網站方能發現其費率變更之事實，本會無法接受一個月之申請時間限制。
3. 在門檻五申請審議部分，本會實在是因為無法接受單曲費率之價格，才會申請審議，實屬不得已，本會於接獲智慧局要求協商之公文，立即主動洽數個集管團體協商費率，惟團體皆以該費率為董事會所通過而無法協商，此實屬應解決之問題。

(二十二) 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董事長馬長生：

1. 這幾個門檻其實都沒有存在之必要。在門檻一部分，如果3年後之費率未變更，但利用人認為3年前之費率已屬過高時，仍應有申請審議之權利。門檻二部分，如同屬同類型之費率，如當事人無異議，但其他利用人申請審議，其結果可讓其他利用人共同受惠。
2. 門檻三與四部分，在集管團體無法以公告之方式通知到所有利用人之情況下，難據以主張已通知到全部利用人而限制其需於1個月內申請審議。門檻五部分，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授權金之支付與否應屬雙方爭議，與智慧局無關。

(二十三) 章忠信助理教授：

同意集管團體所提利用人應支付暫付款之意見，但其他門檻則無道理。

(二十四) 主席：

暫付款本即屬利用人應支付之費用，但在利用人未支付之情況下，目前集管團體並無提出刑事訴追之意願。想瞭解如增加此門檻，是否可有效解決問題？

(二十五) 著作權組副組長毛浩吉：

是否有效應經過實務之驗證，現行法第 26 條已明文規定利用人應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就其利用行為支付暫付款。集管團體是否行使其告訴權，應屬另外集管團體思考的問題。

(二十六) ARCO 總監王世賢：

集管條例第 26 條關於暫付款之規定，其文字為「得」而非「應」，故其責任感覺較輕。且利用人既已申請審議，刑事案則較無可能成罪。故集管團體如要進行較為有效的訴訟，僅能走民事一途。一旦走民事，法院即會要求說明費率應如何訂定，惟集管團體所能提出者僅請求權金額為何，兩者間不斷循環，仍無法解決根本問題，所以集管團體不會因不支付暫付款，就作為提起刑事訴訟的要件。

(二十七) ARCO 執行長李瑞斌：

許多審議案長達一、兩年，利用人在未取得授權，亦未支付權利金之狀況下持續利用音樂著作，集管團體能接受不任意提出告訴，但希望利用人能支付暫付款，並成為申請審議的前提程序。

(二十八) 主席：

想瞭解此類案件，集管團體是否需要提出告訴？或修正利用人支付暫付款之要件即能有效解決團體之問題？

(二十九) ARCO 執行長李瑞斌：

我們認為此種方式會比提告佳。

(三十) 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董事長馬長生：

這應為當事人間之問題，與政府無關。

(三十一) 著作權組副組長毛浩吉：

集管條例第 26 條第 4 款特別規定，支付暫付款者，不適用第 6 章、第 7 章之規定。法院審認時如果認為利用人申請審議者，無侵權之故意，不構成刑責，此乃法院之考量。但行政機關立法意旨，係認為利用人如不願支付暫付款，顯然構成故意侵權。

(三十二) 蕭雄淋律師：

如果要增加利用人支付暫付款之規定，應以修法方式進行。惟現行法已在第 26 條中規定相關文字，是否需要另訂條文強調之？其必要性？而如果要支付暫付款，則利用人究應付審議時之費率？或原契約之費用？其實最大之癥結問題應為何有如此多之審議案？

(三十三) 主席：

暫付款應依原約定或原公告之費率支付。而審議案部分，在 3 年過後，再申請審議之案件量其實不多，重點應在如何使費率審議制度更加完善。

(三十四) 賴文智律師：

暫付款之問題應依現行法規定即可解決。集管團體重點應著重於如何收到授權金，此為團體之專業，利用人是否支付暫付款，應與費率審議提起之要件無涉。

(三十五) 章忠信助理教授：

利用人支付授權金是基本原則，不贊成修法，以現行法制度即可處理。利用人如不支付暫付款，即有負擔民、刑事責任之可能。本人向來主張集管團體不應對利用人提出任何訴訟，僅能就某種利用行為是否應支付授權金有爭議時方得提起，讓法院決定應否支付。集管團體應自行向利用人宣導利用著作應支付授權費用。

(三十六) 主席：

本議題意見交換到此，下次會議從議題三開始。

八、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